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0-00626	分类:	房地产市场监管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0 年 10 月 23 日
标题:	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全省房地产估价报告抽检工作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建房〔2020〕31 号	发布日期:	2020 年 12 月 02 日

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全省房地产估价报告抽检工作的通知

吉建房〔2020〕31 号

各房地产估价机构、房地产估价分支机构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(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)和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(住房城乡建设部第 14 号令)规定,为加强房地产估价行业管理,认真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,规范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执业行为,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决定开展 2020 年度全省房地产估价报告抽检工作,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抽检内容

(一)以估价作业期结束时间为节点,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的估价报告。

(二)重点抽查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报告、房地产司法鉴定报告、房地产课税报告。

(三)抽检报告要求工作底稿与报告内容对应,独立装订,主要包括公司执照、资质、权属证明及委托方资料,技术路线、搜集的案例、现地查看记录或调查表、照片、影像资料等。

二、抽检范围

(一)在我省执业,备案(资质)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房地产估价机构、分支机构;

(二)2020 年新成立的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参加报告抽检。

三、抽检程序

（一）参评报告从各估价机构上报的评估报告电子文本中随机抽取，进行技术处理后，由专家采取交叉检查、集中复核的方式进行评审；

（二）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并抄送各市、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、房地产估价业务委托部门，同时记入信用档案；

（三）报告抽检情况及问题反馈至机构，进行整改落实。

四、抽检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、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、《国家房地产估价报告评审标准》、《吉林省房地产估价规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等规定。

五、抽检要求

（一）各机构于10月31日前，将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，所出具的估价报告电子版，按照年、月报告编号等整理好后（具体式样见附件），以光盘形式或U盘报送至省厅。

（二）机构报送的电子版报告要信息齐全、真实，不得瞒报、虚报、漏报。报告内容与出具的报告一致，工作底稿完整。

（三）本次抽检工作不收取费用。

（四）抽检结果将作为备案审核及信用档案管理依据。

附件：电子版报告报送式样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0年10月23日

电子版报告报送式样

XX 机构电子版报告光盘

一、目录

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报告共计：X 份

(Excel 格式，按年、月及报告编号顺序进行填报)

序号	估价项目名称	估价报告编号	委托人	估价目的	估价时点	评估总价值	估价作业期开始时间	估价作业期结束时间	估价对象土地面积	估价对象建筑面积	签字估价师 1	签字估价师 2	备注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..													

二、电子版报告

按照“目录”顺序，将每一份完整的电子版估价报告放在一个 word 文档里，文档名称为该估价报告编号。